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3 期

(总第 17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11 号) (2)
-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3 年本)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发〔2014〕12 号) (7)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小清河源头
湿地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4〕35 号)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
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4〕11 号)
..... (14)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12 号)
..... (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济南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20 号)
..... (21)

【部门文件】

-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
加强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济民发〔2014〕74 号) (22)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 济南市安监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
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4〕26 号)
..... (28)

JNCR-2014-001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 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宽进严管、简政放权、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原则，改革工商登记制度，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改革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理清监管职责，转变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放宽准入，营造国内领先的营商环境

（一）实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1. 建立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除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 27 个行业外，其他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公

司股东（发起人，下同）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将股东认缴出资额（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出资情况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2.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缴足出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除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外）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二）实行“先照后证”制度改革。

1. 精简规范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外，其他市场主体设立和经营项目许可审批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工商登记机关依据国家和

省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按照审批文件、许可证件载明的内容对前置许可项目进行工商登记。(牵头单位:市编办、法制办、工商局)

2. 实施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对分离。除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市场主体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直接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不须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从事须经审批方可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凭相关材料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文件、证件后开展经营。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领并督促市场主体申办许可。(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及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三)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下同)登记改革。

1. 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实行住所申报制,申请人申报住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工商登记机关不再审查住所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住所合法使用证明是指申请人自有或租赁用途与规划设计要求相符合的合法建筑的相关证明。工商登记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证明材料作为住所合法使用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明、房屋租赁证明(合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购买协议(网签备案)、房屋拆迁安置协议、房屋合法建设手续、房屋产权单位(企业)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企业)证明、开发区管委会或市场管理机构证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村(居)委会证明以及工商登记机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市场主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擅自将住宅、车库或其他附属设施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市场

主体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住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凭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依法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各县(市)政府可根据实际,依法另行制定本辖区改变房屋用途的具体规定。(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 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所且在同一县(市、区或开发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农业种植基地、畜牧业养殖基地、生产车间和仓库可不办理登记或备案);增设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县(市、区或开发区)域内或从事的经营项目需依法办理前置审批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将集中办公区作为住所登记多家市场主体。允许商务秘书类市场主体为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四) 实行名称登记改革。

1. 简化名称预先核准程序。除需前置审批和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外,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办理名称预先核准,名称登记和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可一并办理。加快开发市场主体名称登记网上预先查重系统,为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2. 放宽名称登记条件。市场主体可根据经营范围自主选择名称的行业表述。市场主体名称只要不涉及法律法规禁用条款、不与他人先权利发生冲突,均允许使用。允许企业在设立后1年内变更企业名称。(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五) 实行经营范围登记改革。

1. 改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登记。工商登记机关按照审批文件、许可证件载明

的内容,对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进行注册登记。取消经营范围中对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的登记,改为“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2. 改革其他经营项目登记。对其他经营项目,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小类或者具体经营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登记类别,统一加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3. 支持新兴行业和新型业态登记。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载明的新兴行业、新型业态和具体项目,工商登记机关参照政策文件、行业标准、文献资料、国际惯例等通行用语予以登记。(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六) 实行登记审批流程及年检制度改革。

1. 下放工商登记权限。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的事权外,其他企业一般由企业所在地工商部门登记管辖。允许县(市)区工商登记机关对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登记注册,支持县(市)区工商部门在具备条件的工商所设立登记窗口受理公司制企业登记申请,方便申请人就近办照。(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2. 推行登记流程便利化改革。规范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条件、程序和事项,简化申请表格和提交材料。深入推行一般登记事项“一人审核制”、复杂登记事项“一审一核制”和重大疑难登记事项“集体审核制”,缩短办理时限。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发照和公示,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3.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审批。在完善

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办理、统一发证(照)的要求,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对工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备案、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办理等实行一个窗口集中受理,相关部门同步审批,证照统一发放。(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法制办、工商局、公安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及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 改革年检制度。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按年度在规定期限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公司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登记机关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三、强化监管,保障市场竞争公平有序

(一) 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工商登记机关对不按规定期限履行信息公示义务、通过企业年度报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自载入之日起 3 年内整改的,可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二) 建立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被列

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个人责任的投资人、负责人、董事、监事等,均依法纳入信用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三) 建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制度。按照谁登记、谁抽查的原则,对已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登记机关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根据专项整治、举报投诉、上级部署、部门抄告、发现当事人违法违规等情况,对特定市场主体进行重点核查。抽(核)查结果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四) 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管理。市场主体住所依法应当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部门依法监管;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许可审批部门依法监管。市场主体存在上述问题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后住所发生变动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工商登记机关,由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相符的,以及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由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处理。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依法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有关问题。(牵头单位:市法制办、法院、仲裁委、工商局及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 加大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行为监管,大力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加强

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坚决打击损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贿赂、限制竞争、虚假宣传、合同欺诈、传销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发改委、商务局、公安局、物价局及有关部门)

(六) 加快构建市场监管新格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不须经过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依法监督查处;对应获审批但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监督查处;工商登记机关发现市场主体擅自从事应获审批但未经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案件协查移送机制,提高协同监管执法能力,形成工商部门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管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七) 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明确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管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工商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履行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登记

的,工商登记机关应依法办理。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威慑作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牵头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监察局、法制办、工商局)

四、完善机制,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工商登记机关企业法人信息库为基础,有效整合、运用工商登记、行政审批、企业资信、执法监管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升级完善自身业务系统,加快与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商等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系统平台上传、接收、反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许可审批、年度报告、企业资信、行政处罚等信息。工商登记机关要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二)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采取部门联动响应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落实国家境外追偿保障措施,将不履行认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依法严格审查或限制其在我市投资。(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商务局、安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三)发挥社会组织监督自律作用。有效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管理、监督、约束、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市场主体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强化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引导和监督。支持仲裁机构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鼓励社会信用评价机构开展信用评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法制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四)强化企业自我管理。支持市场主体健全自我管理机制,引导公司股东明确注册资本认缴责任,理性作出认缴承诺,发挥章程、协议的约束作用,督促股东、投资人严格按章程、协议履行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充分认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完善政策,健全机制,优化流程,强化监管,有效保障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制定配套制度,互相支持配合,强化推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综合服务。市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及相关信息化建设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市工商部门要加快建设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电子营业执照发放认证系统,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提供重要支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创新环境,保护各级改革创新积极性。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与改革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创新,提高综合服务效能。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改革,积极参与诚信体系建设,在全

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保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之前有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委（门）对与本意见相关改革措施作出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非公司制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

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有专项规定外，参照本意见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 2013 年本) 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发〔201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3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3〕32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核准目录 2013 年本”贯彻实施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3 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 2013 年本”）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二、进一步明确项目核准权限

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权限划分，要严格按照“核准目录 2013 年本”要求执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对其管辖范围内应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具有市级核准权限；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行政辖区内应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具有县级核准权限。需要市平衡建设条件（包括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设备进口或减免税确认、环保资源开发等）、跨县（市）区以及市直属企业（含市直部门所属企业）投资的应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需要申请国家、省建设资金的项目，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房地产开发项目。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别墅性质的高档住宅及度假村、单位面积建筑造价高于当地一般民用住宅、写字楼 1 倍以上）以及中央、省属及市属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房地产开发、各县（市）区的城中村改造等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域和市属投融资集团规划实施的项目除外），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社会事业项目。主题公园、旅游项目等按国家和省规定权限实行核准管理。企业投资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幼儿园，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以及残疾人康复及托养机构等领域项目，按隶属关系实行备案管理。

3.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项目核准按“核准目录 2013 年本”要求执行。除“核准目录 2013 年本”规定需核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没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按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三、强化工作指导衔接和规范运作
发改、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

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部门间的横向衔接，做到同步改革、同步下放。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在项目核准前要取得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文件等前置审批条件。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由备案机关先行出具备案文件后，依法办理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建设手续。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的业务指导，规范行政行为。要加强信息反馈和信息公开，各县（市）区政府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主管部门，应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批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除保密事项外，要将项目批复结果同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30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 2013 年本）的通知 鲁政发〔2013〕32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3 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

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各市、县级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三、坚持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谁核准、谁负责。项目核准机关要切实改进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能,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履行核准职责,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调控、技术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职责权限内的要及时查处,超出职责权限的要主动上报。

四、坚持调控和监管同步强化,注重规范和引导。对于取消和下放的核准事项,要逐项进行风险评估,对易出现风险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要加强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综合运用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信息引导、政策调整等手段,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的投资事项,省级政府投资主

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备案管理的业务指导,规范备案行为。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投资项目有关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报送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备案在掌握市场主体投资意向等方面的作用。

五、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改进管理办法,做好部门间的横向衔接,做到同步改革、同步下放,依法依规、高效便利地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不因投资项目核准取消和下放而影响投资项目各项建设条件的落实。

六、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上报。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04 年本)》即行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山东省 2013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1 万亩及以上的开荒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1 万亩以下的开荒项目委托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专项规划核准,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跨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跨县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燃煤热电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余热余压发电：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 ± 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境、跨省（区、市） ± 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500 千伏及以下、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

工程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220 千伏以下、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原油：油田开发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天然气：气田开发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专项规划核准，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专项规划核准，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专项规划核准，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高速公路网外的干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国道、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的航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机场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国务院核准；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商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已查明资源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钢铁：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船舶：新建 10 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调水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县调水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供水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房地产：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别墅性质的高档住宅及度假村、单位面积建筑造价高于当地一般民用住宅、写字楼一倍以上）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其他房地产开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小于 5000 万元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小于 3000 万元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省级风景名胜区、省自然保护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后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省）自然保护区、全国（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跨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按隶属关系实行备案管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5000 万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1 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

一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一条的规定核准。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 1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企业中方投资 10 亿美元以下、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中方投资 3 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省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事项，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商务部核准；其他情形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小清河源头湿地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4〕35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小清河源头湿地命名的请示》（济民发〔2014〕68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槐荫区玉清湖街道、吴家堡街道和长清区平安街道辖区内，东至济平干渠、西至黄河、南至长清区平安街道冯庄、北至黄河大堤的湿地命名为小清河源头湿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JNCR-2014-002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2. 政府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二、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向

3.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

府职能、推进政事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机制和方式，切实提高公共财政支出绩效，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4. 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权责明确。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和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项目，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

——积极稳妥。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按照“整体设计、有序推进、试点先行”的思路，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妥善处理与原有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衔接，有序调动社会力量，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合力。

——以事定费。坚持费随事转，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政社分开，凡是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提供，减少或不再增设相应机构人员，切实降低政府行政成本。

——存量调整。立足部门现有项目和资金，盘活现有预算存量，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一般不新设专项。既要避免将

政府承担的职责转嫁社会力量，也要避免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大包大揽，增加财政支出。

——公开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注重绩效。政府购买服务应强化绩效理念，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资金效益和降低服务成本的原则，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明确政府购买服务主体

5.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经费由财政承担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6.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纪录。

(6)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

7.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服务项目外，下列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区域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3)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4) 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

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6)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对于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8. 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政府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确定的购买服务范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项目应逐步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服务类)中,逐步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与政府采购目录的全面对接。

9. 各县(市)区政府应依据事权划分和支出责任,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的原则,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科学确定适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服务事项,在全市指导性目录基础上研究制定本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

五、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与方式

10.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出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求,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渠道。

11.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由购买主体随同部门预算编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经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突发性应急事项应依托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机

制,由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后,先确定承接主体,再根据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预算额度。

12. 购买主体在同级财政部门批复购买计划后,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等。

13. 政府购买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托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机制组织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进行;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或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14. 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要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严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

15.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项目,不得组织采购;超预算购买的服务项目,由购买主体从本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有关规定支付。

16.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对购买服务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17. 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

制,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1) 各级政府要在政策制定、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支持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

(2)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3) 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法制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目录进行审核。

(4) 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执法监管体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 向购买主体提供社会组织名录。

(5) 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审计。

(6) 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提出具体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准入条件和评价标准, 公开本部门经批准的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 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 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7) 承接主体应主动适应公共服务采购需求, 不断增强承接公共服务项目的能力, 积极参与公共服务采购项目竞争, 依法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健全财务报告制度, 接受财务审计和社会监督。

八、加强绩效管理

18. 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贯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的全过程, 强化部门支出责任,

加强成本效益分析, 控制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的质量绩效。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 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九、强化监督检查

19. 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 适时开展抽查检查, 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发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0.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 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十、做好宣传引导

21.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 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政策解读, 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同时, 要按照规定主动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印发)

JNCR-2014-002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30 日

济南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和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高层建筑，是指 10 层（含）以上的住宅（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和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公共建筑。

第三条 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指导帮助居（村）委会、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第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进行监管，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对居（村）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整改。对依法认定影响公共安全的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市或县（市）区政府报告，并按规定责成有关单位整改。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

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将消防专项规划确定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避难场所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督促高层建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指导业主或物

业服务企业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将消防违法处罚记录记入相关企业信用档案。

城管、气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高层建筑户外广告牌、雷电防护装置等设施实施消防安全监管。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并发布实施;

(二)开展家庭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三)定期检查居民住宅楼防火情况,纠正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水源等违法行为;

(四)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扑救火灾,疏散居民。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用途变更、建筑保温)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应当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外保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范围内的地下车库、管道、暗沟等部分,应能承载大型消防车辆、装备;

(三)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且标准层建筑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

(四)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在厨房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五)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宾馆、饭店、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门诊和病房楼等 3 层以上部位,应当按规定配置逃生缓降器、逃生梯等逃生辅助装置;

(六)高层住宅可根据不同楼层实际情况选配缓降器、逃生绳、家庭轻型避火服、自救呼吸器、灭火器、灭火毯、口哨、手电筒等灭火自救逃生器材。

第八条 高层建筑应当在以下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一)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二)人员主要出入口、电梯口、疏散门、安全出口、避难层(间)等位置,应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警示标语;

(三)消防设施器材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标注使用、维护方法的标识;

(四)自动灭火系统供水管道应当设置显示阀门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

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面;设置影响消防车登高操作面的架空管线、照明设施等障碍物;占用、堵塞、封闭或者擅自分隔共用部位的楼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屋顶疏散平台、避难层(间)。

高层建筑内的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应当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当保证遇有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对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当完善火灾时保证人员疏散畅通的措施。

第十条 不得在高层建筑及其地下部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在高层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在高层建筑内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

第十一条 高层建筑内的空调、通风系统以及电缆井、管道井、垃圾道等竖向管道、孔洞应当采取严格的防火分隔和防烟措施。

宾馆、餐饮场所的炉火、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当采取防火隔热措施,其经营者每季度至少对厨房排油烟管道实施一次检查、清洗和保养。

第十二条 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十三条 按照居民自行购置为主、财政适当奖补为辅的原则,鼓励既有高层

住宅住户自愿选购灭火自救逃生器材。

第十四条 在高层建筑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高层建筑共用部位的消防安全由全体业主、使用人共同负责, 专有部分消防安全由相关业主、使用人各自负责。

同一高层建筑有 2 个以上业主、使用人的, 应当确立专门机构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 (以下简称统一管理机构) 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 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约定消防安全防范事项、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与管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档案管理、相关资金筹集使用等双方权利义务内容。

第十六条 统一管理机构在高层建筑管理区域内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组织防火巡查、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 对共用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护保养, 确保完好有效;

(三)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五)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利用广播、视频、公告栏、社区网络等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六) 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对劝阻无效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 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派出所;

(七)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或者约定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统一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业主、使用人

应配合做好消防工作。

第十七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实施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 可在消防控制室、水泵房、末端试水装置、消火栓等重点部位运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安装智能监测系统, 实时监控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自动消防设施应当配备专业操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 值守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能够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处置程序。

第十八条 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更新、改造和共用部位火灾隐患整改费用, 在建筑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 保修期满后纳入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开支范围。业主委员会或统一管理机构可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派出所出具的有关执法文书, 根据应急维修情况向有关部门申请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无专项维修资金或资金不足的, 由相关业主按照有关约定承担, 无约定或约定未明确的, 按照各自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第十九条 高层建筑发生火灾时, 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业主、使用人或统一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扑救初起火灾, 组织人员疏散, 并协助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做好火情侦查、人员救助、火灾扑救、维护秩序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业主, 是指高层建筑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所有权人。

本办法所称使用人, 是指以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等方式实际使用高层建筑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相关场地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扎实做好我市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编制“十三五”规划的相关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谋划我市“十三五”发展，对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省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编制好“十三五”规划，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一系列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立足“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树立战略思维，把握时代特征，遵循发展规律，全面认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应对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要加强战略研究和系统谋划，理清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创新规划理念，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约束性和指导力。要深入实施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战略，努力做大做强省会城市，建设城市经济发展高地，加快释放区域发展战略红利。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各项社会民生事业全面发展，实现“五位一体”和“四化同步”，切实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二、明确工作重点

（一）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确定一批关系未来发展的重点课题，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研究。要更加注重目标和问题导向、更加注重系统分析、更加注重风险防范，以科学严谨、深入务实的态度，加强对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核心问题的研究，选对路径方法，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要研究提出一批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重大项目，以项目的实施促进规划有效落地。要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把工作做深做实。

（二）研究提出基本思路。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认真总结“十二五”时期发展经验，准确把握所处阶段和前进方向，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十三五”时期发展的基本思路，明确本区域、本领域“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目标、指导原则、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于 10 月底前报市发改委衔接，以便完善全市总体规划基本思路，并为编制专项规划、县（市）区规划奠定基础。

（三）提报规划重大事项。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于 7 月底前将本区域、本部门希望纳入省、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重大事项的初步考虑报市发改委，并于 10 月底前报送最终文稿。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 加强工作创新。要按照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在规划功能性质、方法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锐意改革、大胆创新,用改革创新的方法去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更好地发挥规划体现党委政府战略意图、引导市场主体行为、顺应人民美好意愿的功能作用。要在新理念、新路径、新政策、新举措上下功夫,积极推进“多规合一”,使“十三五”规划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更加符合发展规律,更加反映群众意愿。

(二) 搞好规划衔接。要加强上下衔接,注意做好全市总体规划思路与专项规划、县(市)区规划思路的衔接,做好市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思路与省级相关规划思路的衔接。要加强左右衔接,各部门在提出专项规划思路时,要做好协同研究,确保规划思路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要加强前后衔接,科学把握“十三五”时期发展的宏观背景、现有基础、阶段目标,做好“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规

划之间的协调衔接。

(三) 做好组织保障。“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涉及领域广、时间跨度大、工作任务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精心组织,积极选配知识结构好、工作能力强、富有责任心的同志组建工作队伍,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规划人员的素质和水平。要根据规划编制工作的实际需要,在本级财政和财务经费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确定 1 名“十三五”规划前期工作联络员,于 7 月 15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姓名、职务、电话、邮箱)报至市发改委(联系人:王振华、林飞,电话:66607109,邮箱:6056423@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9 日印发)

JNCR-2014-0090004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强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济民发〔2014〕74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市管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市管社会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管理规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济南市关于加强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民政局

2014 年 6 月 20 日

济南市关于加强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管理,维护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发挥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团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法人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会团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工会(含产业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青联、侨联、台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并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不属于登记范围。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涉及2个以上部门或者组织的,主要业务部门或者组织为业务主管单位。活动范围在乡(镇)或者城市街道地域内的社会团体,其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为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 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县(市)区性及以下区域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一定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变更与注销登记

第十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或者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相关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和证明。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的有关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或者组织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

予批准筹备: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 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 会员分布缺乏广泛性和代表性的;

(四)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曾经或者正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在业务上不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

(五) 在申请筹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经批准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 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通过章程, 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工作以外的活动。逾期不召开成立大会并申请成立登记的, 其筹备批准效力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社会团体筹备符合规定要求的, 准予登记, 颁发民政部统一制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对不予登记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申请刻制印章、开设银行帐户。

社会团体应将经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刻制的印章和依法开设的银行帐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可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

事会讨论通过后, 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法人资格, 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30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和证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 作出准予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准予变更登记的, 颁发登记证书; 不予变更登记的, 应当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的, 社会团体的原负责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变更登记后 5 日内, 向接任的负责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移交社会团体证书、印章和资料, 不得拒绝移交或者非法占有。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一) 完成了章程规定任务, 没有必要存在的;

(二) 自行解散的;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

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文件、证明和材料,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或者印章遗失的,应当及时在报刊上声明遗失,并按规定申请补发登记证书或者按规定制作印章。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规定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 负责社会团体的人事管理工作;

(六)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接受年度检查。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及时换届。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在社会团体换届前,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举办重大活动,应填写《社会团体重大活动登记备案表》,在组织开展活动的 5 个工作日前,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进行审查,并视情派员参加活动予以指导监督。

社会团体应当将经批准编辑出版的图书报刊在发行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团体接受新闻单位宣传报道时,应主动出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并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且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可以投资设立企业法人,也可以设立非法人的经营机构,但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申请营业登记,其经营范围应与社会团体设立的宗旨相适应;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其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

社会团体不得以自身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收费主要包括:社会团体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捐赠收入等。

社会团体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社会团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时收取的费用,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社会团体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有关服务的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开展的各类收费业务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费所得除了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在社会团体成员间分配。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将社会团体经费与业务主管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费混管,不得将社会团体收入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经费或业务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不得借业务主管单位的登记、验证、年检等行政行为搭车收费。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自律机制,实现章程规定的宗旨。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社会团体开展日常活动,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 $\frac{2}{3}$ 以上的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必须有 $\frac{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理事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在职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包括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

中兼职；上述人员辞去公职或退休后 3 年内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兼职（任职）；其他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中兼职；在其他类社会团体中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须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依照相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并加强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经注销或者撤销后，其遗留的财产、人事问题由其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予以监督。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二）连续 1 年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三）连续 2 年不参加年度检查或者连续 2 年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

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注销）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上缴财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标识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三条 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社会团体原负责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非法持有社会团体证书、印章或者资料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移交，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使用非法持有的证书、印章的，依法接受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

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安监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4〕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2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安监局是 2001 年成立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依法组织、协调、参与各类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下设济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济南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济南市安全科学技术中心、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 4 个事业单位。

市安监局 2012 年度预算收入 612.83 万元，预算支出 612.83 万元。决算收入 1456.12 万元，支出 1403.07 万元。预决算差额较大的原因是，市安监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50 万元是市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未在市安监局部门预算中体现。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安监局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

定，财务会计报告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地完成了 2012 年度预算；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有效，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财政、财务收支手续基本健全，没有发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但审计发现，存在预算编制不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市安监局编制 2012 年度预算时，未将上年度累计结余 792.56 万元纳入 2012 年编报预算中。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安监局将 2012 年专项经费结余 787.54 万元转变用途，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项目”，没有向市财政局申报该项目 2013 年预算。

（二）2012 年市安监局在选择安全生产人员培训服务机构时，未进行政府采购，直接委托济南市安全科学技术中心进行培训，全年共支付培训费 35.65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安监局 2013 年已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按照要求在选择培训机构时，实行了政府采购程序。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7 月 3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